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0〕251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第四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0〕10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发动有关行业企业(机构)申报,并指定一名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可编辑电子文件一式二份)及联系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请于12月16日前报我局(生产服务业与消费品工业科)。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生产

合作函〔2020〕1032号)



(联系人：林铄，联系电话：15089787340，电子邮箱：
c2120320@163.com)

抄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工业设计协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0〕103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第四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发挥工业设计在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决定开展第四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工作。现就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数量

面向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方向，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三类进行申报，申报数量不限。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申报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条件，并按要求规范填写和提交《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等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件)。

三、申报推荐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机构）的申报受理、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

四、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发动有关行业企业（机构）申报，并严格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可编辑电子文件一式一份）请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同时，为更好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请各地市围绕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继续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的入库工作，对储备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库的新增、调整和退出等工作。

附件：1.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3.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基地）

4.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5.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



（联系人：梁家中，联系电话：020-83135953，邮箱：
liangjz@gdei.gov.cn）

附件 1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20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体名称）

☐ 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体名称）

☐ 其他产业： （具体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 1.本企业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 2.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
- 3.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工业设计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辅助帐	
	实收资本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2019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其中：2018 年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其中：2019 年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2018 年净利润		2019 年净利润	

	2018 年税金		2019 年税金	
	研发支出		出口交货值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著作权数			
	两年内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两年内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绩效目标				
年份	产值或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产业化（产品）数
2021				
2022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中心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情况，以及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2020 年版)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主要服务领域：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 1.本企业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 2.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
- 3.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申报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主要服务领域		
	银行信用等级		工业设计项目 资金是否独立 核算/辅助帐		
	实收资本		2019 年末资产 总额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 值		2019 年末资产 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 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 标	公司产值或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及占比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 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两年内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绩效目标指标				
年份	产值或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产业化（产品）数
2021				
2022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情况，以及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企业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3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中心基地 2020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体名称）

☐ 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体名称）

☐ 其他产业： （具体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 1.本企业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 2.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
- 3.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工业设计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辅助帐	
	实收资本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2019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2018 年净利润		2019 年净利润	
	2018 年税金		2019 年税金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基地规模及软硬件配套建设情况	
基地获国家级、省部级认定情况	
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及产业链配套情况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基地设计活动开展情况	
承担国家、省级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基地名称					
基地基本情况	建成投入运营时间		场所面积		
	入驻产业（基地）企业数		职工人数		
	其中：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数		其中：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数		
	运营模式	☐ 自运营 ☐ 委托运营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基地运营服务工作人员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情况	产业（基地）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工业设计基地企业设计服务收入合计				
	工业设计基地企业设计服务收入占产业（基地）营业收入%				
	基地入驻企业利税总额				
	基地入驻企业利润总额				
运行情况	基地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两年内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注：本表采用基地入驻企业的合并数据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基地入驻企业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设计机构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基地入驻企业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设计机构名称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基地及入驻企业的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企业名称	资质、认证或荣誉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主要绩效目标指标				
年份	产值或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产业化（产品）数
2021				
2022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基地创新体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及运营等有关情况
基地现在的运营模式、服务领域、服务范围、产业链配套、研发与技术储备、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以及在参与国际交流、设计活动、展览、竞赛等宣传推广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情况。
基地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基地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4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二）已出具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8-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 2019 年生产经营、研发支出等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 2018-2019 年度投入、运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

（五）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2 年内）、版权及其他著作权、设计项目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六）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七）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八）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材料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九) 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二) 已出具的工业设计企业 2018-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2年内)、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五)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六)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七)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八) 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九) 其他有关材料。

三、工业设计基地申报材料清单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基地);

(二) 已出具的工业设计基地 2018-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基地及其设计机构 2019 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

业设计基地 2018-2019 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设计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三) 工业设计基地的设立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四) 工业设计基地入驻设计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五)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2年内)、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六)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七)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八) 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九) 其他有关材料。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0〕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 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落实《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发挥工业设计在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一种将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创新活动，通过技术、用户、商业、文化等整合优化，旨在提升产品价值、创造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进而驱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美好生活。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工业

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基地。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

第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主营业务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

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5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八）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 35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五）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六）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5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工业设计基地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各地级以上市

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地区经济和相关产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

（三）须以我省现有产业集群特别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依托，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应用工业设计服务程度较高，在全省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 年以上，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珠三角地区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20 家以上，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10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15 家以上，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六）工业设计基地内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近两年内获得授权设计类专利（含版权）50 项以上，或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10 项以上。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珠三角地区在 3000 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2000 万元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

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近期已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 （三）企业研发支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相关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工业设计中心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 （四）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及产业应用、设计项目清单、获奖情况等。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一）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专

家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估），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自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工作的要求，对照本管理办法，进行自查，报送有关复核材料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填写复核推荐意见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复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六) 其他不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交流合作等方式,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粤经信生产〔2015〕36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